

臺中市霧峰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

臺中市霧峰區公所為有效管理、維護及提昇廣場使用功能，於一百十三年二月六日以霧區秘字第一一三〇〇〇二六八七號函訂定「臺中市霧峰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茲因本所辦公廳舍業於一百十五年九月改制為臺中市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原廣場配合辦理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第二期拆除及環境工程，自一百十五年十一月起封閉停止使用。本要點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爰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停止適用。